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2年3月4日至15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

阿塞拜疆、格鲁吉亚、\*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包括那些后来被囚禁者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1995年3月31日第39/2号、1996年3月22日第40/1号、1997年3月21日第41/1号、1998年3月13日第42/2号、1999年3月12日第43/1号、2000年3月2日第44/1号和2001年3月第45/1决议，

**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文献内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包括妇女与儿童的各项有关规定，

**考虑到**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46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该决议并确认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保障权，劫持人质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

**欢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sup>1</sup> 和《行动纲要》<sup>2</sup> 包括有关对妇女与儿童施暴问题的各项规定，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最后成果文件，<sup>3</sup>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劫持人质的第 2001/38 号决议，<sup>4</sup>

**严重关切**武装冲突在全世界许多区域持续发生，及其所造成的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紧急状态，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包括对妇女与儿童犯下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将其掳为人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sup>5</sup> 及其附加议定书，<sup>6</sup>

**关切**国际社会尽管作了努力，各种形式和表征的劫持人质行为，特别是恐怖分子和武装团体犯下的此类行为继续发生，甚至在世界许多地区有所增加，

**确认**国际社会应果决坚定和协调一致地努力打击劫持人质行为，以便严格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结束这种可恶的做法，

**表示坚信**迅速无条件释放武装冲突地区被掳为人质的妇女与儿童将促进实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揭示的崇高目标，

1. **重申**不论何人在何处劫持人质，均为破坏人权的非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之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手段，均于理不合；

2. **谴责**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平民妇女与儿童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力行为，并要求有效地回应这种行为，包括立即释放在武装冲突中被掳为人质的这些妇女与儿童，包括后来被囚禁者；

3. **又谴责**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以及强奸、贩卖奴隶和贩卖妇女与儿童以移除器官，这些是最严重的劫持人质后果；

---

<sup>1</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10.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大会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 A 节。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编号 970-973。

<sup>6</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4. **坚决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未参与敌对行动的妇女与儿童平民并使他（她）们立即获释；
  5.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让这些妇女与儿童安全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6. **请**秘书长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发挥其能力，尽力促使参与敌对行动的妇女与儿童立即获释；
  7. **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和一些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8. **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第四十七届会议。
-